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07年4月13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07年4月18日上午10时整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全体董事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完成了200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股份总数、注册资本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手续。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原第三章第十三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2,075.2万股，每股面额为人民币1元”修改为：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44,150.4万股，每股面额为人民币1元”；

2、原第三章第十四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075.2万元”修改为：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4,150.4万元”；

3、原第三章第十九条“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72,075.2万股”修改为：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144,150.4万股”。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向银河国际购物广场租赁部分楼层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近东先生、孙为民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江苏苏宁银河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的关联交易公告》详见公司2007-021号公告。

三、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设立南京商茂连锁店的议案》;

同意在南京市中山南路 49 号商茂世纪大厦负一层及一楼部分区域设立“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商茂连锁店”, (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的为准), 由金明先生担任该连锁店的负责人。公司计划将南京商贸店作为专门的消费类电子的零售店面, 以“digital suning”的子品牌进行运营, 在此模式经验成熟的基础上, 再向全国一些重点城市进行连锁发展。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19 日